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

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4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战略管理、党建与监察、企业文化、市场与营销、研究与开发、生产与供应链、客户与服务、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与资本、行政事务、风险与合规、信息化、采购业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市场与营销、生产与供应链、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与资本、采购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度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建设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一是公司以坚持党的领导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紧密结合为原则，进一步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的地位，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清单，确定重大决策事项党委前置机制。二是公司以新时代从严治党相关精神为指导，通过“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监督、同考核。三是公司坚持依法治企，依据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公司章程为行为准则，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构建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并重的管理体系。

2. 控制活动：一是在董事会及经营层统一领导下，公司搭建了满足上市公司监管需求的制度体系架构，下达年度制度修编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控与风险、行政事务管理等各项业务领域；二是深入贯彻“业务谁主管、风险谁负责”的理念，完善风险评估方案，充分利用风险评估工具及方法，开展风控测评工作，以公司治理、投资管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为重点，识别风险因素，积极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及解决方案，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措施落实，有效保障了全年无重大风险事故发生。

3. 信息与沟通：一是持续开展专题培训，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结合，对董监高、业务人员、总部、子公司分层分类组织专题培训交流；二是团队联合不断规范信息处理流程，完善关联交易、年度议案、社会责任等信息披露体制机制，保障了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2018年，公司荣获无锡市政府信息披露优胜奖、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结果为A级。

4. 内部监督：一是发挥内部审计在内部控制活动中的作用，通过开展募投项目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完善；二是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监督机构，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按照《2018年度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方案》规定，在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并监督整改，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有效实施，促进公司防范风险能力提升。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错报影响金额 ≥利润总额的 10%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影响金 额 < 利润总额的 10%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	错报影响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注：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影响或造成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10%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可能由此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	利润总额的5% \leq 影响或可能造成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10%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影响或可能造成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存在其他缺陷。

注：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自我测试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要求责任部门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毕。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体系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9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工作，促进公司

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